

## 第七部分 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注销)

### 注意事项

1.其他符合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情形的,按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全部材料提交。

2.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须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须提供我国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如:医生提供短期行医许可证或有效医师证。

### (一)材料要求

1.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

2.上传电子材料:所有纸质材料均须以原件的彩色电子文档方式上传至办理系统。

3.纸质材料:所有材料原件至受理窗口进行核验,收取原件。

### (二)系统上传材料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

2.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需聘用双方签字或盖章,并说明无任何纠纷。

### 注意事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直接自动注销;依法被撤销、撤回的,以及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由决定机构直接注销。申请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用人单位被终止的,申请人可以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工作许可。

### (三)办理程序

1.单位注册:所在单位登录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站提出申请;

2.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陆“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选择“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管理--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注销”选项,在线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网上预审:审批机构根据申请信息,对照国家和省规定要求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的,提示材料送审受理窗口。不符合要求的,加注原因退还修改,重新提交。

4.受理:按要求到受理点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符合要求的,领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

5.审查:审批机构执行。

6.决定:审批机构执行。

7.领取注销证明:市本级受理点当场领取注销证明,其他受理点注销证明邮寄至窗口。

### 发证窗口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平泷路 251 号,姑苏区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二楼)

苏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人社局C15号窗口（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0号）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大厦3楼62-64号窗口（苏州大道东351号）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厦二楼F区73、74号窗口（开平路300号）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港城大厦主楼315室（张家港市华昌路3号）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5、66窗口（海虞北路48号）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前进中路219号）

太仓市人力资源市场5号窗口（柳州路38号）